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西北能化党发〔2021〕40号

## 关于集中开展“违规决策、违规投资、 违规担保、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各党（总）支部：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巩固拓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成果，根据集团公司党委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公司集中开展“违规决策、违规投资、违规担保、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以下简称“四个专项整治”)。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和“三个专项整治”成果，重点解决西北能化公司存在的“违规决策、违规投资、违规担保、违规招投标”等问题，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精智西北能化”建设。

## 二、时间和范围

根据集团公司党委统一安排，此次“四个专项整治”工作从5月下旬开始到10月底前基本结束。

“四个专项整治”范围：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关键岗位人员、重点领域和关键部门。

## 三、整治内容

### (一) 违规决策方面专项整治

重点排查以下问题：

1. 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重大决策未经党委会前置讨论研究或未按规定履行报批和备案程序。
2.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党政“一把手”碰头研究代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将重要事项大事化小、大额投资化整为零，规避集体决策。
3. 在房地产、对外合作、非主业等领域违规投资或决定、批



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省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

4. 对企业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6. 其他在违规决策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牵头部门：综合部；参与单位：机关相关部室和各基层单位、各党支部。

## (二) 违规投资方面专项整治

重点排查以下问题：

1.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2. 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或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3. 违规开展高风险业务投资、负面清单项目投资、境外资产投资等。

4.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5. 未按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



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6.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7.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8.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等。

9. 其他在违规投资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牵头部门：经管物资部；参与单位：机关相关部室和各基层单位、各党支部。

### (三) 违规担保方面专项整治

重点排查以下问题：

1. 违反审批程序，为非省属企业提供担保。

2. 未经集团公司批准擅自提供担保。

3. 未制定担保管理办法对各级担保行为进行管控，未建立经理办公会统一决策、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的担保管理工作机制。

4. 被担保企业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经济案件或破产诉讼。

5. 被担保企业拟关、停、并、转或清算破产的。

6. 被担保企业资不抵债或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

7. 出现担保风险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8. 其他在违规担保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牵头部门：财务部；参与单位：机关相关部室和各基层单位、各党支部。



#### (四) 违规招投标方面专项整治

重点排查以下问题：

1. 工程项目和物资采购、服务等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2.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服务，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的。
3. 违反规定转包、分包。
4. 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5. 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6. 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7.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等。
8. 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
9. 其他涉及招投标方面的违规行为。

责任部门：经管物资部；参与单位：机关相关部室和各基层单位、各党支部。

#### 四、方法步骤

“四个专项整治”工作，5月底前抓好学习教育、动员部署；7月底前摸清和确定突出问题；9月底前研究制定问题整改清单，



开展集中整治;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工作。具体分四个步骤。

### (一)动员部署(5月底前)

省委书记李锦斌去年底在听取省纪委监委查处省属企业领导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情况汇报时,专门就加大国有企业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党的建设和监管工作从四个方面作出了部署要求。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要把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企改革和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省委关于省属企业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开展“四个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专题学习研讨,深入抓好思想发动,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和工作调度推进会,切实把抓好“四个专项整治”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 (二)排查摸底(7月底前)

严格对照“四个专项整治”内容,结合实际,各牵头部门要组织人员通过“开门找问题”等形式,充分听取工作服务对象、业务往来企业、基层党员群众对违规决策、违规投资、违规担保、违规招投标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反映,设立意见箱、邮箱、公示举报电话等,认真受理职工群众举报投诉,全面排查“四个专项整治”方面的问题线索。全面梳理近年来巡察、审计、干部考察、



综合考核和落实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中发现的涉及“四个专项整治”方面的问题，逐条确认整改落实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专项整治工作牵头抓总职责，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确问题清单上报时间和要求，为集中整治提供精准靶向，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 （三）集中整治（9月底前）

结合本单位实际，针对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和销号标准，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分工，真刀真枪解决问题。要提高整改的针对性。问题与措施要做到一一对应，整改措施不能虚化、弱化、笼统化，杜绝一个整改措施对应几个问题的现象。要提高整改的有效性。整改措施要针对问题“对症下药”，切中要害，切实避免解决不了问题、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的现象。要提高整改的时效性。对在专项整治期间能够解决的问题，做到立查立改、即知即改。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阶段目标，明确整改时间节点、进度时限；同时，责任单位要详细说明情况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备案，不能因责任单位人员变动，放松整改工作，拖延整改进度。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主动了解掌握情况，动态更新台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全面稳步推进。

### （四）巩固提高（10月底前）

要对“四个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情况报告。10月底前，要将“四个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制度“废改立”清单和制度报集团公司党委。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形成工作合力。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继续负责“四个专项整治”的日常工作。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党委书记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对专项整治工作直接领导、直接部署、直接督办。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确保问题查清查全查彻底。对“零报告”的，要重点核查；对有意隐瞒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自查发现并及时予以整改的问题，从宽处理，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对于自查未发现而在上级抽查中暴露出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并追责。要加强对“四个专项整治”工作的定期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反馈工作动态。

(二)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项目管理。切实做到“全面覆盖、系统起底、深入排查”。全面覆盖就是要求参与对象无死角，切实做到问题风险隐藏在哪里，专项整治就延伸到哪里。系统起底就是要求排查问题大起底，既要全面梳理近年来巡察、审计、干部考察、综合考核和历次警示教育、专项治理中未解决的老问题，又要聚焦内部巡察、日常业务检查和此次集中排查发现的新问题，切实把隐藏的各类风险查清楚。深入排查就是问题清单要有事实支撑、材料印证，既不能文过饰非，查找问题走过场，又不能把完成整改的事项列入问题清单，也不能无中生有，凭想象和经验“制造”问题。



(三)注重结合统筹，建立长效机制。要把“四个专项整治”与推进“学党史、抓整改、正作风”工作结合起来，与党建工作“找差距、抓落实、提质量”专项行动有机统一起来，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制度机制缺失，及时做好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形成更加完备有效的制度体系和科学严谨的工作机制，注重从日常管理监督上防范“四个违规”等问题的滋生蔓延。

- 附件：1. 西北能化公司集中开展“违规决策、违规投资、违规担保、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2.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四个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表





---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5月27日印发

- 10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西北能化公司集中开展“违规决策、违规投资、违规担保、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	颛孙祖田	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副 组 长:	李 胜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经理
	陈争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经理
	许令奇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经理
	郭 勇	党委委员、副经理
	张荣江	副经理
成 员:	陈 迎	副总工程师
	王昌济	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环保部部长
	任立志	人力资源部部长
	戴 军	综合部部长
	张甫全	纪委副书记
	武云飞	经管物资部部长
	方仁付	销售采购部部长
	梁 侠	财务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争峰任办公室主任，任立志任常务副主任，戴军、张甫全、武云飞、方仁付任办公室副主任，吕彩利、郝圣泉、毛明礼、韩轲、孙少楠、芦婧、白少鹏、靳雷、窦海英、宋尧、郭佳、张美慧为办公室成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